

华泰启泰金闾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____年____月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华泰启泰金闾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华泰启泰金闾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混合型 (FOF)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 (不包括委托人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 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 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总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单个客户首次参与金额不低于 40.4 万元 (具体最低参与金额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为 10 年。存续期满后, 符合展期条件的, 可以展期。
	初始募集期	在初始募集期内, 委托人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具体初始募集期以管理人的公告为准。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集合计划的发售时间, 并及时公告。
	封闭期	本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封闭运作。成立满 6 个月后, 除开放期外的每一个工作日均为封闭期, 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开放期	自本集合计划成立满 6 个月后的每月第 7-11 个交易日开放参与, 自本集合计划成立满 6 个月后的每年 2、5、8、11 月的第 1 个交易日开放退出。 预约退出方式: 委托人如需在该开放期退出, 需在开放日前 9 个工作日 (T-9 日) 至 7 个工作日 (T-7 日) 通过信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销售机构提出预约退出申请, 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除管理人特别约定的情形外, 若委托人未提交预约退出申请, 则管理人有权拒绝该次退出申请。经委托人提交预约退出申请后, 管理人在该退出开放期对提交预约退出申请的客户进行份额退出。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40.4 万元 (具体最低参与金额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
	相关费率	1、参与费: 参与金额小于 100 万元时, 参与费率为 1%; 参与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小于 300 万



	元时，参与费率为 0.5%；参与金额大于等于 300 万元时，参与费为 0；2 退出费：0%；3、托管费：0.02%；4、管理费：0.8%；5、业绩报酬：委托人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 6%以上部分按照 8%的比例收取；6、其他费用。												
投资范围	<p>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金融产品和现金类资产。</p> <p>1、金融产品：本计划主要投资于管理人选定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发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述资产简称：私募基金）、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会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底层资产不包含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非标准化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p> <p>2、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存款、通知存款、同业存单、期限在 7 天以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现金管理类工具。</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其他品种，投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属 <u>中风险</u> 产品。												
适合推广对象	适合风险测评结果为稳健型、积极型、激进型的合格投资者。												
投资策略	<p>1、金融产品投资策略</p> <p>本计划为 FOF 产品，投资的金融产品策略涵盖股票多空、股票多头、量化多因子、股票统计套利、股票打新、保本策略、定增策略、可交债策略、利率债波段交易策略、信用债精选策略、管理期货策略、宏观对冲策略等。通过不同投资策略金融产品的配置，对本集合计划的整体风险起到了良好的分散作用。在建仓初期，本计划将以投资量化对冲套利策略为主，以股票多头、宏观对冲等策略为辅，后期将择机加入其他策略。</p> <p>本计划管理人对资产管理产品的选择主要基于对金融产品管理人投资能力评估和合规运营风险评估，采用定性分析为主，定量分析为辅的方法，将投资能力和合规运营风险各自分为 5 个等级，两方面必须同时达到 3 分以上方可聘用。具体的分析方法：（1）定量分析：通过获取拟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数据，辅以定量归因分析。（2）定性分析：对金融产品管理人的核心投研人员进行面对面访谈。对单个金融产品的选择上，更加注重投资逻辑的稳定性和预判性，而非仅仅基于历史收益风险比。在此基础上，选择其优势策略产品。</p> <p>评分等级分类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9 1510 1204 1900"> <thead> <tr> <th>投资能力等级</th> <th>合规运营风险等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5 杰出</td> <td>5 健全</td> </tr> <tr> <td>4 卓越</td> <td>4 标准</td> </tr> <tr> <td>3 优秀</td> <td>3 建议改善</td> </tr> <tr> <td>2 低于平均</td> <td>2 不足</td> </tr> <tr> <td>1 不足</td> <td>1 无效</td> </tr> </tbody> </table> <p>2、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p> <p>本计划以严谨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采用稳健的投资组合策略，通过对现金管理类金融品种的组</p>	投资能力等级	合规运营风险等级	5 杰出	5 健全	4 卓越	4 标准	3 优秀	3 建议改善	2 低于平均	2 不足	1 不足	1 无效
投资能力等级	合规运营风险等级												
5 杰出	5 健全												
4 卓越	4 标准												
3 优秀	3 建议改善												
2 低于平均	2 不足												
1 不足	1 无效												

		合操作，在保持本金的安全性与资产流动性的同时，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通过合理有效分配本计划的现金流，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满足本计划投资运作的要求。
	投资限制	<p>1、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200%。</p> <p>2、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组合投资的频率，根据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3、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计算本计划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本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该资产管理计划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该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p> <p>4、本计划不直接投资于证券二级市场，不投资于融资类项目；</p> <p>5、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底层资产不包含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非标准化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p> <p>6、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7、本计划所投资股票量化对冲、期货期权等套利策略不得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60%，股票多头策略、宏观对冲策略、商品 CTA 策略等不得高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40%。</p> <p>8、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或本合同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p>
	投资者权利与义务	<p>1、委托人的权利</p> <p>(1) 取得集合计划收益；</p> <p>(2) 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p> <p>(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p> <p>(4) 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p> <p>(5) 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p> <p>(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p> <p>2、委托人的义务</p> <p>(1) 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或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p> <p>(2)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p> <p>(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投资损失；</p> <p>(4)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5) 以自己的名义在参与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办理指定手续，用于办理委托划款、退出款项、红利款项、清算款项的收取。并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p> <p>(6) 除非在本合同规定的开放日或终止日，不得要求提前终止委托资产管理关系；</p>

		<p>(7) 及时登陆管理人网站、托管人网站查询关于本集合计划的所有信息披露和公告情况；</p> <p>(8)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当 事 人	管理人	<p>管理人名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崔春</p> <p>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18号21层</p> <p>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15层</p> <p>联系电话：4008895597</p> <p>传真号码：021-28972120</p> <p>邮政编码：210000</p>
	托管人	<p>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p> <p>负责人：詹定国</p> <p>住所：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18号</p> <p>联系电话：0512-67573263</p> <p>传真号码：0512-62572053</p> <p>邮政编码：215000</p>
	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与管理人签订本计划销售协议的其他销售机构。
集 合 计 划 的 参 与	办理时间	<p>(1) 初始募集期参与</p> <p>在初始募集期内，委托人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具体初始募集期以管理人的公告为准。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集合计划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p> <p>(2) 存续期参与</p> <p>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内的工作日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p> <p>本集合计划成立满6个月后的每月第7-11个交易日开放参与。</p>
	办理场所	委托人通过销售机构下属指定营业网点或销售机构指定网点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委托人以电子签名合同的方式参与本计划。
	办理方式、程序	<p>(1) 初始募集期参与价格：在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内参与，每一份额的参与价格为人民币1.00元；</p> <p>(2) 存续期参与价格：存续期参与集合计划时，每一份额的参与价格为参与开放日（T日）当日的份额单位净值；</p> <p>(3)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金额参与申请；</p> <p>(4) 在初始募集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参与申请；</p> <p>(5) 单个委托人参与金额不低于40.4万元（具体最低参与金额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p> <p>(6) 以“金额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时间优先”原则，对认购/申购金额有效性进行确认，未确认部分的参与款项退还给委托人。</p>
	参与费	参与金额小于100万元时，参与费率为1%；参与金额大于等于100万元小于300万元时，参与费率为0.5%；参与金额大于等于300万元时，参与费为0
	认购资金利息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初始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利息金额以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集 合 计 划 的 退 出	办理时间	本计划成立满6个月后的每年2、5、8、11月的第1个工作日开放退出。
	办理场所	本集合计划采用预约退出的方式实现委托人份额的退出。委托人如需在某一开放期退出,需在该开放日前9个工作日(T-9日)至7个工作日(T-7日)通过信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销售机构提出预约退出申请。在除管理人特别约定的情形外,若委托人未提交预约退出申请,则管理人有权拒绝该次退出申请。经委托人提交预约退出申请后,管理人在该退出开放期对提交的预约退出申请进行确认并为委托人办理份额退出。
	办理方式、程序	<p>1、退出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开放日(T日)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2)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p> <p>2、退出的程序和确认</p> <p>(1)退出申请的提出</p> <p>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在预约退出申请期内向管理人提出份额预约退出申请。</p> <p>委托人在提交预约退出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必须有足够可用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预约退出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p> <p>(2)退出申请的确认</p> <p>管理人在集合计划退出开放期根据委托人的预约退出申请为委托人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正常情况下管理人在T+2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在T+3日后可向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查询退出的成交情况。</p> <p>(3)退出款项划付</p> <p>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退出申请成功,退出款项于T+10日内从托管账户中划出至销售机构指定账户,或划出至登记结算机构清算汇总账户,再由登记结算机构将退出款项分别划至销售机构指定账户。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由于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退出款顺延至管理人及托管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消除后划往委托人账户。</p> <p>3、退出的限制</p> <p>委托人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1000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销售机构持有的金额少于40万元,则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委托人在某一开放日的退出次数不受限制。若管理人为委托人持有份额统一办理强制退出亦按此限制办理。</p>
	退出费	无
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	<p>(1)巨额退出的认定</p> <p>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10%时,即为巨额退出。</p> <p>(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p> <p>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p> <p>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p>	

		<p>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委托人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退出当日管理人公布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p> <p>(3)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本集合计划每个开放日仅为一天，不涉及连续巨额退出。</p> <p>(4) 告知客户的方式</p> <p>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拒绝或暂停退出	<p>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申请：</p> <p>(1) 不可抗力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p> <p>(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p> <p>(3)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p> <p>(4)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p> <p>(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已载明的特殊情形。</p>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p>管理人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p>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p> <p>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p> <p>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将在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参与。</p> <p>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20%。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50%。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应在具备退出本计划条件时将自有资金比例降至适合比例，并在退出本计划前5个工作日以网站公告的形式告知托管人和集合计划持有人。</p> <p>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管理人将与委托人按照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比例承担风险和享有收益。</p> <p>5、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不承担补偿责任。</p> <p>6、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在满足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等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退出以自有资金参与的本集合计划的份额。管理人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以网站公告的形式告知托管人和集合计划持有人。</p> <p>7、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上述限制，但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p> <p>8、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规定或政策发生变更，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告知委托人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委托人若同意修改或调整的内容需在修改或调整的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规定向计划管理人发出书面同意意见。委托人未发表书面同意意见的，视为其不同意修改或调整的内容，计划管理人有权安排其退出集合计划。</p>

<p>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p>	<p>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1千万元(不含初始募集期利息)人民币且其不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委托人的人数为2人(含)以上,200人以下,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p> <p>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注册与过户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或资产托管机构的募集专户,不得动用。</p>
<p>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p>	<p>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或者不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委托人人数低于2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初始募集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p>
<p>集合计划份额转让</p>	<p>在技术条件成熟的前提下,经管理人申请并开通份额转让事宜后,本集合计划份额可以转让。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委托人在此授权,当集合计划获得份额转让资格后,管理人可根据份额转让交易平台的规则,为满足份额转让实现和符合合同规定,为委托人办理份额转托管等相关业务。</p>
<p>费用</p>	<p>费用种类(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p> <p>1、管理费: 管理人按集合计划资产前一日净值的0.8%年费率收取集合计划固定管理费。 $K = E \times \text{固定管理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K为每日集合计划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为前一日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于每季结束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若集合计划现金资产不足以支付当期固定管理费,则可顺延至有足额现金资产后支付。延期支付固定管理费不计利息,仍按原价支付。</p> <p>2、业绩报酬</p> <p>(1)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p> <p>(i) 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份额退出日、集合计划终止日收取业绩报酬;</p> <p>(ii) 若业绩报酬计算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小于或等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R0,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持有期年化收益率r大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R0,则管理人提取持有期收益率超过R0部分的8%作为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R0为6%。</p> <p>(iii) 在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份额退出日、集合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或退出资金中扣除。业绩报酬提取频率每6个月最多一次,因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p> <p>(2) 业绩报酬(R)的计提方法</p> <p>如果 $r \leq R_0$, 则 $R=0$;</p> <p>如果 $R_0 < r$, 则 $R = C \times F \times (r - R_0) \times 8\% \times T / 365$</p> $r = (CT - C_0) / CT * 365$ <p>CT=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累计单位净值</p> <p>C0=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累计单位净值;若该笔份额还未提取过业绩报酬,则为该笔份额对应的认购或申购时的份额累计单位净值</p> <p>C=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净值</p>

F=提取业绩报酬的集合计划份额

T= 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自然日天数

初始募集期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指计划成立日；参与开放期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指参与日。

(3) 业绩报酬支付：赎回业绩报酬从份额持有人退出资金中扣除；分红业绩报酬从份额持有人分红资金中扣除（如果份额持有人本次分红的金额小于应计提的业绩报酬时，不足部分可在份额持有人以后的分红金额或退出款项中扣除；集合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从产品清算资金中扣除。管理人负责计算业绩报酬，托管人对于业绩报酬不予复核,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

3、托管费:

托管费按集合计划资产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0.02%的年费率计提。

$H=E \times \text{托管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集合计划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于每季结束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若集合计划现金资产不足以支付当期托管费，则可顺延至有足额现金资产后支付。延期支付托管费不计利息，仍按原价支付。托管费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款。

4、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调减管理费、业绩报酬和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经委托人同意，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调高管理费、业绩报酬和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现金头寸情况调整管理费、业绩报酬和托管费的划付时间。

5、证券交易费用:

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在收取时从集合计划中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6、年度专项审计费用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专项审计费用，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7、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

集合计划成立后的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上述费用分别在发生时扣除。

计划初始募集期发生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等相关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得列入计划费用。

8、银行结算费用、开户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开户费，分别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实际发生的费用不影响集合计划估值日单位净值小数点后 4 位的），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实

	<p>际发生的费用影响集合计划估值日单位净值小数点后 4 位的), 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 应该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p> <p>9、上述集合计划费用中第 5 项、第 7 项和第 8 项费用, 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 在协议规定的时间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划拨, 列入集合计划费用。</p>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p>计划初始募集期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 不得列入计划费用。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p>
利润构成	<p>集合计划利润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p>
可供分配利润	<p>本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者。</p>
收益分配	<p>分配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收益采用现金分配的方式, 每位委托人获得的分红收益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3、在符合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 本集合计划可根据情况选择在计划存续期进行收益分配; 4、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5、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p>分配方式</p> <p>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时, 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销售机构账户, 再由销售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 自红利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到达委托人账户。</p>
	<p>分配方案</p> <p>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拟定, 包括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经托管人复核, 并至少在 R-2 个工作日 (R 为权益登记日) 之前将收益分配方案向委托人公告。</p>
信息	<p>内容</p> <p>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p> <p>临时报告主要指集合计划存续期间, 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的报告。</p>
披露	<p>方式</p> <p>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主要在管理人网站上查询, 网址: htamc.htsc.com.cn。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 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p>
	<p>频率</p> <p>(1)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p> <p>披露时间: 封闭期内至少每周披露一次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即每周第二个工作日内披露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开放期内 T+2 日内披露集合计划每个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p> <p>(2) 季度报告</p> <p>管理人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编制完成经托管人复核的季度报告, 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 向委托人清晰披露产品的投资资产组合情况, 并根据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投资比例充分披露和提示相应的投资风险。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 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p> <p>(3) 年度报告</p> <p>管理人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经托管人复核的年度报告, 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p>

		<p>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向委托人清晰披露产品的投资资产组合情况，并根据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投资比例充分披露和提示相应的投资风险。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p> <p>(4) 托管报告</p> <p>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20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管理人提供季度托管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以及对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季度报告的复核意见等。</p> <p>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管理人提供年度托管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以及对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意见等。</p> <p>上述托管人报告由管理人向投资者披露。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p> <p>(5) 年度审计报告</p> <p>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p> <p>(6) 对账单</p> <p>管理人应当每个季度通过网站或交易客户端等方式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收益分配等情况。</p>
<p>集合计划展期</p>	<p>是否可以展期</p>	<p>本集合计划可以展期。</p> <p>一、展期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的约定； 2、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3、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 4、符合本集合计划的成立条件；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p>二、展期的安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知展期的时间 <p>本集合计划应不晚于集合计划到期前1个月通知展期的时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通知展期的方式 <p>经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管理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展期时间、委托人回复方式以及对于不同意展期的客户进行相关退出安排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委托人回复的方式 <p>委托人应当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以管理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明确回复意见。</p>

	<p>三、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p> <p>若委托人明确回复不同意展期，委托人有权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按照管理人的公告到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若委托人未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销售机构办理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手续，则管理人有权决定强制将其份额退出。若委托人未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并未在上述期限内办理退出手续，视为不同意展期，管理人有权决定强制将其份额退出。</p> <p>四、展期的实现</p> <p>如果同意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人数不少于 2 人，则集合计划存续期将依法展期；如果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各委托人人数低于 2 人则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将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办理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p>
<p>终止和清算</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客户少于 2 人； 3、集合计划投资的基金资产全部终止的，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 4、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或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5、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且无其他适当的托管人承接托管人原有的权利和义务；或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6、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7、经全体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一致同意终止的； 8、发生经管理人认为影响本集合计划正常投资运作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未及时获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产品备案通过等；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p>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二、集合计划的清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集合计划的清算小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 (2)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负责本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集合计划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集合计划清算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清算程序，并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将终止事项向委托人披露； (2)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资产； (3) 对集合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4) 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5) 制作集合计划清算报告 (6)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 (7) 对计划剩余资产进行分配和办理相关账户注销事宜；

	<p>(8) 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将清算结果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3、清算费用</p> <p>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p> <p>4、集合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税款及其他债务后，按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清算期间，管理人可以根据财产清算变现情况和投资者服务需要，对同一级别计划财产按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比例进行分次清算。</p> <p>若本计划在终止之日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需要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p> <p>对于本计划在终止之日流动性受限的委托财产，管理人将在对应委托财产恢复流通或交易后及时进行变现，扣除相关费用后按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清算期间变现的委托财产不得再进行投资。</p> <p>对于本计划因证券交易等原因按登记结算机构规定缴纳的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单元保证金）、以及保证金和存款账户的未结利息等资产，需要在登记结算机构退回保证金及利息结息后才能收回。管理人可选择在上述资产收回后或以管理人财产先行垫资方式，将委托财产按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如以管理人财产先行垫资方式完成委托财产全部清算的，本计划清算结束至本计划银行账户销户期间产生的孳息归管理人所有。</p> <p>本计划终止后，按照委托财产变现清算情况，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按监管机构和登记结算金融服务机构规定及时完成相关证券交易账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市场账户、沪深市场股东账户、期货账户等）的销户，最后再完成银行存款账户的销户。</p> <p>5、集合计划清算的公告</p> <p>集合计划清算程序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披露，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将及时披露。</p>
<p>投资风险揭示</p>	<p>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p> <p>一、市场风险</p> <p>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p> <p>1、政策风险</p> <p>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p> <p>2、经济周期风险</p> <p>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p> <p>3、利率风险</p> <p>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p>

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购买力风险

委托人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委托人的实际收益下降。

6、再投资风险

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收益率，从而对本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因管理人或托管人不能履行职责所导致的风险

管理人或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五、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六、合规风险

指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七、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设立失败风险

初始募集期结束时，本集合计划受市场环境，或其他同业竞争的影响，募集规模可能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最低设立条件，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成立的风险。

2、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当集合计划委托人持续五个工作日少于 2 人或者本集合计划约定的其他提前终止情形出现时，导致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3、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委托人意见期间，在第 27 部分描述的几种不同情况下，未明确提出异议的委托人可能被视为同意修改或变更合同和说明书。部分委托人可能未能及时登录管理人官网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4、委托人可能无法参与的风险

由于本集合计划设定了初始募集期及存续期的规模上限，管理人将根据合同的约定对每类份额的规

模上限以及份额配比进行控制，因此委托人可能面临着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5、FOF 产品管理模式特有风险

各类不同资产及投资策略在不同的市场环境下表现不同，管理人根据资产配置模型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并筛选市场上各个策略的投资策略资产进行投资。各个策略资产的表现可能高于预期，也可能低于预期；可能由于管理人对策略资金分配不当，导致集合计划资产亏损。反之，也可能出现管理人资金分配合理，但由于具体策略的投资管理人投资管理能力不佳造成的资产亏损。

6、投资金融产品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部分资产将配置于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经备案的投资于证券市场的契约型私募基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金融产品等），投资上述金融产品可能因下列特定风险因素给本计划造成不利影响，请委托人知悉。

（1）金融产品管理人风险

金融产品管理人风险包括管理人经营风险和操作风险。经营风险是指因管理能力、财务状况、行业竞争、人员素质、内控等因素导致公司经营不善，极端情况下甚至破产倒闭，可能对其管理人的产品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对于约定了止损条款的金融产品，可能因管理人未及时操作导致产品损失扩大的风险。

（2）金融产品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金融产品可能由于其管理人对市场判断失误、买入标的市场表现不佳、风险控制失效等原因造成产品净值的下降，从而造成集合计划净值下降，最终导致集合计划委托人资产损失；

（3）策略模型风险

在实际运作中，因金融产品的投资经理变更导致模型无法有效运作，开发的策略或模型不再有效或者在运作过程中与产品期初投资策略和投资风格发生偏离，进而影响产品投资业绩。

（4）赎回金融产品面临的流动性风险

因本计划委托人赎回或资产配置调整需要，管理人赎回金融产品时，可能触发所投资的金融产品大额赎回或巨额赎回条款，或所投资的金融产品处在封闭期，导致赎回资金延迟到账的风险。

（5）投资金融产品可能面临双层收费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委托人需要承担双层费用，即集合计划费用及集合计划所投资的金融产品自身需要承担费用。集合计划所投资的金融产品自身需要承担费用包括金融产品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认购费（如有）、赎回费（如有）等，以上费用在计提时将会扣减金融产品的资产净值，从而造成集合计划净值下降。

（6）投资金融产品的估值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多个底层金融产品，每个金融产品的估值时间可能不一致，且披露时间可能不一致，本集合计划按照金融产品估值日最近的单位净值进行估值。在存续期间，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

此外，为消除底层金融产品计提业绩报酬对本计划资产净值的影响，本计划在估值方法上已采取适当的措施与安排，但仍不排除在本计划的封闭期内，由于无法在每个估值日及时准确获取金融产品预估业绩报酬或扣除预估业绩报酬后的净值，导致封闭期披露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未充分体现底层金融产品计提业绩报酬的影响，当底层金融产品发生业绩报酬提取或在本计划开放日发生管理人根据金融产品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方法预估业绩报酬并调整本计划份额净值的情形时，可能造成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波动



	<p>的风险。</p> <p>(7) 底层金融产品提取业绩报酬对产品净值造成下跌的风险</p> <p>由于本计划投资多个金融产品，每个金融产品在业绩报酬计提方式、业绩报酬计提时间以及产品估值时间与本集合计划层面可能不一致，当底层金融产品提取业绩报酬后造成集合计划净值下降、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期间收益下降的风险。</p> <p>八、采用电子签名合同管理方式所带来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方式进行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签署、核对、收集、整理和保管，在运用电子签名方式进行集合计划合同管理过程中，由于系统故障、人员操作失误、相关机构之间衔接不畅等原因，可能导致委托人参与申请无法及时确认、委托人资料信息错误、委托人无法查询交易信息等情形，从而导致风险。</p> <p>九、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备案过程中可能面临最新监管规定发布且本计划计划合同条款与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的情况，导致本集合计划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风险。</p> <p>十、关联交易风险</p> <p>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或在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及管理人发行的公募基金，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上述情况的发生将构成关联交易，存在关联交易风险，若交易价格不公允则可能损害委托人利益。若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中发生此类关联交易，管理人将及时向投资者进行披露。</p> <p>十一、其他风险</p> <p>1、技术风险。在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p> <p>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p> <p>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p>
<p>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要事项</p>	<p>无</p>
<p>特别说明</p>	<p>●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与《管理合同》不一致的，以《管理合同》为准。</p>

